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香港长贤增资音飞泰国暨关联交易事项，香港长贤增资音飞泰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海外智能物流仓储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荆林峰、彭晓洁、黄厚平

2023 年 8 月 29 日